

#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及第五項規定：「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第五項之授權規定，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內政部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六一二〇四三一二號函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全面清查使用印鑑證明之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請各機關修正刪除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經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考量檢附印鑑證明之原意在於慎重防偽，惟現今科技進步，印鑑章易遭偽刻，縱以電腦比對亦難辨識，且印鑑證明往往只認印章，是否確有加強佐證當事人真意之實益，亦非無疑，故已無重複要求當事人再行檢附印鑑證明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另依經濟部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三七五00五一0號函復本府同意備查意見（以下簡稱經濟部備查函）及配合市場處實務作業考量，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辦法共十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現行本市市法規體例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

1、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契約簽訂日與該契約所定「使用期間」始日並非同日，為避免爾後產生攤（鋪）位使用期間起算點之爭議，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之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合併規範並修正為「攤（鋪）位使用人自使用期間始日起屆滿二年」，另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2、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依契約不得轉讓」之規定，查市場處新修訂之攤（鋪）位使用契約，並未明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

身分者不得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然現行實務運作上，市場處基於該款之立法意旨，仍維持渠等人員不得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爰此，為避免爾後上開具特定身分人員，如以契約未明文約定不得轉讓，而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致生法規適用疑義，爰刪除該款「依契約不得轉讓」之文字；另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仍有部分非屬上開具特殊身分而專案核准分配使用攤（鋪）位之情形，爰針對專案核准分配使用攤（鋪）位者，仍有於該攤（鋪）位使用契約約定不得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依契約不得轉讓」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3、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依經濟部備查函說明四，刪除

「以上」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配合修正。另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〇六七四一號令發布。